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全院**

**深度清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YSTL20250108**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_Toc26525676)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1](#_Toc26525677)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_Toc26525678)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652568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2652568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26525690)

第一章 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全院深度清洁服务项目**

**采购询价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拟对全院深度清洁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将采购信息公告如下：

1.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拟对全院深度

清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PYSTL20250108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采购内容和具体要求 |
| 1 | 外墙清洗 | 1项 | 1、2、3号楼玻璃幕墙、墙面、窗台、空调外机、格栅等； |
| 2 | 室内清洁 | 1项 | 1、2、3号楼办公区和病房进行表面擦拭消毒（含门窗、扶手、线槽、电源开关、地面墙面）； |
| 3 | 路面清洗 | 1项 | 路面清洗：路面、路沿石、路沿树； |
| 4 | 清运垃圾 | 1项 | 清运垃圾（含弃置）； |
| 备注：1.应安排夜班保洁进行加班工作，投入人员包含：管理人员、日（夜）班保洁员、高空作业人员，人数应不低于40人；  2.工期要求：1月14日-20日（实际工作日不低于5天）。  3.2025年1月14日上午9：00必须入场开工，否则视为违约，扣除5%服务款。 | | |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9.00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登记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

3.供应商不得有违法、安全事故、泄密事故等不良记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具备高空外墙清洗、公共场所保洁服务、公共环境消杀、医院消毒清洁养护、清洁清洗行业服务、石材清洗养护服务资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四、询价通知书获取**

在医院官网获取。

**五、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六**、询价截止时间、开标、截标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5年1月13日下午16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1号楼610招标采购办公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关于报价文件提交的要求：

本项目相应文件必须采用现场提交，提交起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下午16时30分止（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拒收。

**七、业务咨询：**

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3号

联 系 人：耿工、黄工

联 系 电 话：0771-2273599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发布时间：2025年1月9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则询价无效。本需求一览表不接受负偏离或漏项的情况，若有，将导致询价无效。**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3、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参数 | 分项预算合计（万元） |
| 1 | 全院深度清洁服务 | 项 | 1 | 1.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具备高空外墙清洗、公共场所保洁服务、公共环境消杀、医院消毒清洁养护、清洁清洗行业服务、石材清洗养护服务资质的企业，无不良企业经营记录；  2.项目评价应依据项目验收要求，真实、客观进行评价；  3.验收要求：  （1）清洁度：确保所有表面都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尘埃、无杂物等细节处理，如清洁门窗、灯具、开关、插座等；  （2）除尘：彻底清除房间内的灰尘，包括床铺、沙发、窗帘等家具物品上的灰尘；  （3）消毒：对所有的表面进行消毒处理，以确保消灭病毒、细菌等有害微生物；  （4）无水渍、无痕迹：无水渍、皂渍等残留物留在玻璃、石材等硬质表面上；  （5）地面清洁：地面无尘土、无明显杂物，没有痕迹和水渍；  （6）桌面整理：文件整齐摆放，无灰尘、污渍和物；  （7）垃圾处理：垃圾桶清空，垃圾分类正确；  （8）厨房卫生：餐桌、餐具和厨房用具干净整洁，无油渍和异味；  （9）卫生间清洁：马桶、洗手盆、浴缸干净无污渍，地面干燥无污垢，洗手液和卫生纸等用品齐全；  （10）窗户清洁:窗户清澈透明，窗框无灰尘和污渍。  （11）外墙：干净整洁、无浮尘、水渍；  （12）公共区域：路面整洁、无烟蒂、杂物、浮尘。  。  4.服务工作要求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工作纪律要求，确保全院深度清洁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3）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清洁项目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加与项目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项目相关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其他要求  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项目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工具、设备；具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参与项目有关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件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能严格遵守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保质保量完成清洁任务；  （2）因我所工作性质特殊，日间人流量较大，应安排夜班保洁进行加班工作，投入人员包含：管理人员、日（夜）班保洁员、高空作业人员，人数应不低于40人。  （3）具体时限要求为：入场后实际工作日不低于5天，1月2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 9.00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2025年1月20日前完成全部清洁服务工作并配合开展验收工作。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情况进行调整。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表格式须依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表格中的项目不得更改；  2、响应报价为项目服务包干价格，包含了耗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服务费用。  ▲五、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付款前由乙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进行转款。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  2、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密。  ▲六、2025年1月14日上午9：00必须入场开工，否则视为违约，扣除5%服务款。 | | | | | |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 | | |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询价小组以询价通知书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询价小组各成员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1.说明：

**（1）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3号  联系人：耿工、黄工  联系电话：0771-2273599 |
| 1.3 | 项目名称 |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全院深度清洁服务项目 |
| 1.4 | 项目编号 | PYSTL20250108 |
| 1.5 | 采购预算 | 9万元 |
| 1.7 | 询价通知书获取 | 详见询价公告第四条 |
| 3.2 | 供应商应具备的  特定条件 | 详见询价公告第三条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询价 | 不接受。 |
| 4.2 | 质疑受理 |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质疑咨询电话： 0771-2273599 |
| 7.8 | 响应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商务、技术文件可合并装订。 |
| 11.1 | 询价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12.1 | 询价保证金金额 | 无 |
| 14.1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 详见询价公告第六条 |
| 14.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询价公告第六条 |
| 25.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无 |
|  | 信用查询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7.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6 获取询价通知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信息（包括询价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自治区亭凉医院官网发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联合体询价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4. 疑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供应商如认为询价通知书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再受理对询价通知书的询问或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4）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 本询价通知书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询价通知书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当询价通知书与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给所有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7.2 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询价通知书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7.3 询价通知书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询价无效。

7.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7.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询价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8.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9.1.1 报价文件，包括：

**（1）询价函；**

**（2）询价报价表；**。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必须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询价小组有权拒绝其询价。**

9.1.2 资格文件，包括：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3）资格声明；**

**（4）分公司参加询价的，应当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

**资格文件中的第（1）～（4）项必须提交，必须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询价小组有权拒绝其询价。**

9.1.3 商务技术文件

9.1.3.1商务文件，包括：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相符；**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商务文件中的第（1）～（3）项必须提交；第（4）、（5）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必须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询价小组有权拒绝其询价。**

9.1.3.2技术文件，包括：：

**（1）服务需求偏离表；**

（2）技术服务方案（含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5）项如有请提交。必须提供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询价小组有权拒绝其询价。**

9.2 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册，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 询价报价

10.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就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询价将视为无效。

10.3 询价报价为采购人本次服务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询价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0.3.1 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4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不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询价有效期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价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2. 询价保证金

无。

**四 询价**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统一封装在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密封包装，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后签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或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2 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在包装面加盖单位公章。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评审与询价**

15. 截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 评审

16.1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6.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6.3 评审方法：询价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6.4特别说明：

1.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询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供应商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6.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6.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6.7. 评审程序：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评审程序：

（1）询价小组拆封全部响应文件。

（2）资格性检查。由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条件。

（3）符合性检查。由询价小组依据本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6）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处理问题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询价小组各成员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16.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询价活动终止。

16.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询价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询价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6.10 采购人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1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 响应文件的修正

17.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询价函内容与询价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询价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询价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8. 拒绝接收**

18.1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4.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 无效询价**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询价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7.8项的规定标识；

（3）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9.1项的规定提交的；

（4）询价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0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询价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3.1项规定的；

（6）供应商出现本章第17.2项所述情形的；

（7）响应文件未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询价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9）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询价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10）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0. 废标**

20.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本须知16.4.5.2.1所述情形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响应文件的退回**

23.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24.2 采购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4.3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询价通知书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询价通知书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4.6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7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4.8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如仍在询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9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 履约保证金**

无。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1：**

**询价函（格式）**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10.1.3、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 元)的询价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询价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询价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询价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询价通知书，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询价通知书第六章《采购合同书》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询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询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格式2：**

**询价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全院深度清洁服务项目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参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总报价（含其他优惠条件）：人民币 （￥ ） | | | | |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 | | | |
| 响应报价为项目服务包干价格，包含了耗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服务费用。 | |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格式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询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询价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宣讲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询价通知书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没有有违法、违约行为、安全事故、泄密事故等不良记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供应商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询价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请根据所询价服务的实际要求，**逐条对应**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询价通知书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7：**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中商务条款部分的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  |  |  |
| --- | --- | --- |
| 询价通知书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分标（有分标时注明）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9：**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全院深度清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成交供应商：**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 （如有）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全院深度清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YSTL20250108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1 |  |  |  |  |  |  |
| 详见合同附件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耗材和工具（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询价通知书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工作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1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清洁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付款前由乙方开具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进行转款。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

2、分期支付：无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是指：本项目服务的有关信息，包括项目实施地点及时间、项目实施人员、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数据信息等所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核心信息，以及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图像、书面和其他形式的相关信息。

2、凡是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所有文件及相关数据信息仅用于处理本项目服务，不得用作他途，并严格控制知情人员。

5、尽管有上述第3条的规定，如果国家或地方任何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乙方披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资料，乙方可仅将依法须透露的有关资料透露给上述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而不承担本保密协议下的任何责任。

6、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以上条款内容长期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询价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询价通知书项目需求一览表

5、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存伍份，乙方存壹份。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皮肤病医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陈西路3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合同对接人： |  |
| 电话： | 电话： |
| 业务对接人： | 业务对接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